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合盛
相　對　人　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昌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本院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211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、付款地未載、利息未約定、到期日108年7月31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其餘6,952,768元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准許就6,952,768元及自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經形式上審查後，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其中之6,952,768元及自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謂：兩造前於108年7月31日簽具協議書，伊並交付支票六紙及本票予相對人，然相對人

除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亦以同一事實聲請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20537號）係重複主張債權等語。經查，抗告人前揭主張係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有爭執，其所稱無論屬實與否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林振芳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